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函

分署

242030: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

電話

電子信箱

傳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署廣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計畫第4至7點規定辦理，併復臺端計畫申請表。
- 二、經審臺端符合本計畫參訓資格，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得參加本分署辦理之數位及實體課程，且應於臺端與公司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參訓。(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，但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未在此時段間者，不在此限)
- 三、請於本分署指定之地點參訓，課程規劃及參訓地點將另行通知，本分署於臺端參訓期間將進行不預告訪查。
- 四、臺端得按月或於訓練期滿於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分署申請訓練津貼，經審核付之訓練津貼將撥付至臺端個人帳戶：
 - (一)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(B-2)(如附件)。
 - (二)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(B-3)(如附件)。
 - (三)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訓練紀錄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

分署長

